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非訟代理人 范詩涵

相 對 人 林宸禎(即林孟君之繼承人)

相 對 人 林宸陞(即林孟君之繼承人)

兼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林豈民(即林孟君之繼承人)

相 對 人 吳哲維(即林孟君之繼承人)

吳丞凱(即林孟君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孟君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9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被繼承人林孟君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死亡，由相對人依法繼承其財產上之

01 一切權利、義務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被繼承人林孟君對聲請
02 人負債7,500,000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
03 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他項權
04 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個人購屋貸款契約等影本為
05 證。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1 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14 附記：

1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7 庸另行聲請。